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#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字〔2019〕34号

##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 资金（6个乡镇10个光伏扶贫电站 建设项目）的通知

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西财整合〔2018〕9号）、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整合〔2018〕10号）和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》（海政办拨〔2019〕5号），现安排你单位财政涉农整合资金1200万元，专项用于6个乡镇10个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，其中，西财整合〔2018〕9

号下达 1170 万元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130504，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；西财整合〔2018〕10 号下达 30 万元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07090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—旅游发展基金支出—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勐海县财政局

2019 年 1 月 17 日

---

抄送：县发工局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---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7 日印发

(共印 4 份)